

项目编号：N5108022023000134

广元市利州区“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提升改造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广元）

中国共产党广元市利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四川辰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11月

##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辰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行为，为采购人、响应供应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四川辰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法律制度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确保代理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响应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响应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响应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不接受响应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响应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响应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不在响应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响应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监督电话：0839-360087

监督电子邮箱：1611066511@qq.com

四川辰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其他商务要求 .....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4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5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辰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共产党广元市利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采购人）委托，拟对广元市利州区“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提升改造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8022023000134
2. 采购项目名称：广元市利州区“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提升改造服务
3.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广元市利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辰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66 万元（大写：陆拾陆万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获取时间:2023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20日每日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00:00:00至23:59:00(北京时间)。

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4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11月24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四川辰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广元市图腾广场2单元23楼10号)。

###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广元市利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万缘街道区委办公楼14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39-330334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辰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广元市图腾广场2单元23楼10号

邮编：628001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839-3600087

四川辰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09日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6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6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 [2022] 78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产品(含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失信企业扣分:</p> <p>1. 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2020〕7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为了积极响应四川省财政厅文件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中精神，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839-3600087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敬先生 联系电话：0839-3600087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辰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也可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形式发放。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9-3600087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提出质疑时间为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39-3303343 联系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万缘街道区委办公楼14楼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受理单位为四川辰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联系人：邓女士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0839-3600087 联系地址：广元市图腾广场2单元23楼10号 邮政编码：62800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839-331179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该项目服务费1.92万元。 收款单位：四川辰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鼓楼支行 账号：51050166753600000538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备案。
18	项目类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采购项目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p>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中国共产党广元市利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辰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

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5 供应商就本要求提供承诺函。

### 三、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注的内容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各磋商供应商不得以没有看到澄清或更正公告为由而拒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

料。

### 13.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 13.2.1 技术、服务部分

磋商供应商的服务应答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项目服务方案；
- （2）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3）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2 商务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磋商供应商的商务应答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承诺函；
- （3）报价表
- （4）分项报价明细表；
- （5）商务应答表（根据磋商文件所规定项目商务要求据实填写）；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8）诚信情况承诺函；
-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 磋商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磋商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若有）

(11) 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若有）

**13.2.3 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磋商供应商对以上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部分中的证明资料可根据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 **13.3 磋商报价**

13.3.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3.3.2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

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

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为了积极响应四川省财政厅文件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中精神，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作为预付款，最终验收合格后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原件。⑤其它形式的供应商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质证明；⑥供应商若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邮政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 3.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并需提供①可提供如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③可提供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可提供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①②③④中提供任意一个即可。

####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6. 提供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 提供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提供不是联合体参与磋商声明函原件。

## 4、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的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仅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供应商按上述分别提供相应的承诺及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其他商务要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

2017年，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精神，利州区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了“雪亮工程”建设。本项目是对现有455个点位摄像头进行升级改造。

### 二、项目服务内容

对455个点位摄像头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其中200个点位具有人脸或车辆抓拍功能，并同时新增综治全景系统及综治全景系统管理平台各一套。

### 三、项目服务要求

1. 综治全景系统通过整合综治各类信息数据，依托四川省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并结合自身的综治数据分析结果和GIS地图，通过大屏做可视化展现，可为领导决策提供直观的数据展示和支撑。
2. 感知源升级改造服务包含对现有455个点位摄像头进行升级改造。
3. 综治全景系统管理平台可对综治全景系统和前端设备进行统一管理。

### 四、服务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综治全景系统	社会治理门户	1、平台登录：建设本地化全息社会治理平台门户，全面整合本地信息化系统，呈现本地特色信息化界面，采用四川省网格化系统账号进行单点登录。 2、平台导航：用户在登录系统后进入系统导航页，通过导航页点击图标进入对应模块：综合指挥调度、综治云图、平安矩阵。 3、系统管理：系统管理提供统一消息服务、统一日志服务和统一用户管理等业务。	1	套

		综合指挥调度	<p>▲1、网格力量调度：对综治组织和基层力量进行上图展示，能够对相关力量或组织进行指挥调度，包括音视频通话、任务下派、基本情况统计展示等工作。（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2、事件中心：可对主动上报事件等系统产生的各类事件进行展示，对事件动态、详情进行全流程跟踪和监督。</p> <p>▲3、基础数据上图：支持各级基层数据在二维地图上进行汇总呈现，包括实有人口、房屋、基层管理员等，数据支持实时更新。（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4. 预留电子政务外网接入视频告警信息接口。</p>		
		综治云图	<p>▲整合综治各类信息数据，依托四川省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并结合自身的综治数据分析结果和GIS地图，通过大屏对区域内基础数据、重点场所、三项重点工作异常情况、诉求时间处理、辖区情况、基层人员活跃度、指挥调度任务、社会治安情况等做可视化展现，为领导决策提供直观的数据展示和支撑。（响应供应商须提供软件云图截图、相应功能截图并加盖鲜。）</p>		
		平安矩阵	<p>1、业务协同：包括新发生事件、原有事件、任务中心等，用于事件处置、任务下发等，形成完整的事件处置闭环。</p>		
		系统对接	<p>▲1、实现与四川省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无缝对接。（供应商须提供与四川省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的承诺函，并加盖鲜章。）</p> <p>▲2、与现有移动终端软件适配：系统适配现有工作人员所使用的工作软件，新增包括音视频通话、任务接收等内容。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与终端适配后的设计截图并加盖鲜章。</p>		
2	感知源	AI网络摄像机	<p>1. 支持红外，全彩，智能全彩三种夜视模式</p> <p>2. 内置MIC，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p> <p>3. 支持外接音频输出</p> <p>4. 支持 POE 48V/DC12V 供电</p> <p>5. 夜视距离<math>\geq 50M</math></p> <p>6. 工作温度和湿度：<math>-30^{\circ}C \sim +60^{\circ}C</math> / <math>\leq 90\%</math></p>	455	台
		人脸抓拍机	<p>1. 红外夜视补光</p> <p>2. 可同时检测<math>\geq 10</math>个人脸目标</p> <p>3. 夜间距离<math>\geq 40M</math></p> <p>4. 支持抓拍、音频联动、报警灯联动</p> <p>5. 抓拍响应速度<math>\leq 1S</math></p> <p>6. 可输出人脸特写图、全景图、JPG 格式</p> <p>7. 传感器：1/2.7" <math>\geq 400</math> 万像素逐行扫描超低照度 CMOS</p> <p>8. 支持 IP67 防尘防水。</p>	100	台

		车辆 抓拍 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双光源夜视，日夜全彩监控</li> <li>2. 可同时检测<math>\geq 10</math>个人脸目标</li> <li>3. 夜间距离<math>\geq 40M</math></li> <li>4. 支持车牌检测跟踪</li> <li>5. 抓拍响应速度<math>\leq 1S</math></li> <li>6. 支持连续视频采集与抓拍同时具备的工作模式，并且两种模式的成像参数独立控制</li> <li>7. 支持号码、颜色、类型特征识别。车牌检测大小<math>\geq 40*80</math></li> <li>8. 支持 IP67 防尘防水</li> </ol>	100	台
3	综治 全景 系统 管理 平台	综治 全景 系统 管理 服务 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格：2U 国产机架式服务器, 标配 2U 静态滑轨套件；产品非 OEM，自主设计；</li> <li>2. 处理器：配置<math>\geq 1</math>颗 CPU，主频<math>\geq 2.3GHz</math>，单颗 cpu 核数<math>\geq 20</math>核；</li> <li>3. 内存：配置<math>\geq 16</math>根 32GB DDR4；频率:3200MHz；具备 32 个 DIMM 内存插槽；</li> <li>4. 存储：配置<math>\geq 2</math>块 1800GB SAS；</li> <li>▲5. 内置存储：支持 2 个 M.2 SSD 硬盘，支持硬 RAID，支持免开箱热插拔，满足机房便捷运维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鲜章）</li> <li>6. Raid 卡：独立缓存 2GB 智能 SAS 阵列控制器；可支持 1、2、4G，支持 RAID 0/1/10/5/50/6/60</li> <li>7. I/O 扩展槽：最大可扩展 14 个 PCIe 4.0 槽位；</li> <li>8. 网络：需配置<math>\geq 4*10GE</math>光网口（满配光模块），配置<math>\geq 4*1GE</math>电口卡，可扩展<math>\geq 1</math>个 OCP3.0 网卡；</li> <li>▲9. 接口：可支持<math>\geq 1</math>块 DVD 驱动器，VGA 端口数量<math>\geq 2</math>，USB3.0 端口数量<math>\geq 5</math>，Type-C 数量<math>\geq 1</math>，支持前置 Type-C 直连服务器管理界面；（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鲜章）</li> <li>10. 电源：配置<math>\geq 2</math>块白金 900W 交流电源，1+1 冗余配置，支持单电源额定功率<math>\geq 3000W</math>，支持电源深度休眠；</li> <li>11. 风扇：配置<math>\geq 4</math>个风扇，N+1 冗余，支持智能调速，保证服务器散热前提下达到节能或降噪或高性能的目的；</li> <li>12. 环境温度：长期工作环境温度支持 5-45℃；</li> <li>▲13. 管理功能：服务器管理软件支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的厂商的芯片，支持内存 UCE Non-Fatal/PCIe 标卡 UCE 故障精准告警功能，支持内存故障隔离功能，支持硬盘告警精细化，可以区分硬盘固件、配置、物理故障三类告警 USB Type-C 接口可近端接入连接 iBMC 网络开展带外运维管理，可使用安卓及 IOS 系统手机 APP 接入管理服务器，基于 Redfish 规范</li> </ol>	1	台

		<p>的 SSDP 自动发现协议支持网管通过 SSDP 报文识别新接入服务器设备；（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鲜章）</p> <p>▲14. 安全：支持开箱检测，基于芯片可信根实现固件启动前的完整性校验，弱口令字典，支持 SNMP SHA256/SHA384/SHA512 鉴权算法和 AES256 加密算法，服务器管理软件的固件支持双镜像备份，并支持一次升级主备两个分区，支持基于 Kerberos 协议的用户认证管理机制，支持 BMC 系统锁定模式有助于在系统配置完成后防止意外更改，可以帮助保护系统免受无意或恶意的更改，（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鲜章）</p> <p>15. BIOS：支持中文 BIOS 界面，方便用户自行管理；</p> <p>16. 操作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p> <p>17. 集成显卡：显存≥32MB；</p> <p>▲18. 提供故障率≤500PPM 的电源，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鲜章（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鲜章）；</p> <p>▲19. 提供原厂 3 年免费维保服务，设备生产商需在国内设有 400 技术专线支持，签订合同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p>		
	硬件设备管理系统	▲整合前端感知源各类信息，支持 GIS 地图展示全区域设备清单、在线情况、设备类型、设备位置等信息（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套
	人员管理系统	<p>▲1. 支持重点人员管理，重点人员在摄像头监控区域出现时，管理平台能收到告警提醒，并支持短信通知相关人员（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2. 支持监控区域内超过设定人数阈值时，监控平台能收到告警提醒（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3. 支持近期预警一键查询，可上传图片或时间条件等，一键查询所有/分类告警消息（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4. 轨迹查询，支持人员经过摄像头的时间、地点，自动绘制、查询其出行轨迹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车辆管理系统	▲支持车辆管理，车辆经过摄像头监控区域，监控平台能收到告警提醒，并支持短信通知相关人员（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五、商务要求及其他

1. 服务时间：一年。（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续签不超过两年的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结算及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自合同签订日期起的第 1 个季度，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

自支付第 1 个季度费用起后的三个季度分别支付剩余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00 %；

4. 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 其他要求：

（1）维保服务：采购人雪亮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供应商应设置售后服务热线电话提供 7\*24h 服务，设置专业服务咨询工程师负责解答，一般问题远程处理，重大问题立即派工。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到达现场，重大问题需要 0.5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4 小时内排除故障。

（3）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编制：①售后服务范围、目标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机构设置、③售后应急响应方案、④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的流程。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日期：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3、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磋商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和电子 U 盘\_\_\_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五、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总价合计:¥ _____ 元，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工资、检测费用、管理、运输、保险、设备损耗、税费、耗材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最终结算价根据发生量据实结算。

2. 报价表总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磋商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总价合计:¥ _____ 元，大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检测费用、管理、运输、保险、设备损耗、税费、耗材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最终结算价根据发生量据实结算。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最终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总价合计:¥ _____ 元，大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工资、检测费用、管理、运输、保险、设备损耗、税费、耗材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最终结算价根据发生量据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章）：

日期：

**特别说明：**1. 此表不装入响应文件。

2. 最终报价表在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后现场递交，供应商填写后需用密封袋（自备）单独密封完整。

###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服务应答内容，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均视为接受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对响应文件具有约束力。

磋商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明

注：供应商按商务要求的内容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相关办法进行处罚。

磋商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磋商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限符合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此声明函由各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性提供。

####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辰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规定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XX年XX月XX日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

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

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

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内容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服务内容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

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团队建设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文件规范性。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10	是
2	详细评审	技术、服务要求指标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服务技术要求”的得24分。▲为重要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共计15分)，其余每有一项指标的参数为负偏离的扣0.2分(共计9分)，扣完为止。	24	是
3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及职责；②运行维护具体流程；③ 技术培训方案；④服务安全、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服务团队管理制度；⑥系统故障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各项内容能充分体现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4分，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	24	否

			不合理或不满足的扣 2 分。注：内容存在缺陷、不合理或不满足是指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且不匹配，涉及的规范、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符、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等情形。		
4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p>1. 响应供应商所投综治全景系统厂商具有“综治信息化平台”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2 分，其他同类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响应供应商所投综治全景系统厂商具有“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具备“网格化服务管理”核心字样得 2 分，其他同类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响应供应商提供具备与四川省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的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的材料能充分完整证明可实现无缝对接的得 2 分，提供的材料能部分证明实现无缝对接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4. 响应供应商所投综治全景系统厂商具备增值电信业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math>\geq 8</math> 人的得 3 分；4（含）到 8 人的得 2 分，4 人以下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人员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鲜章）</p> <p>6.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中每有 1 人具备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初级的得 1 分，每有 1 人具备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或以上等级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同一人同时具有初级、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只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鲜章）</p>	16	是
5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p>1.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目标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机构设置、③售后应急响应方案、④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的流程，各项内容能充分体现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6 分，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不合理或不满足的扣 2 分。注：内容存在缺陷、不合理或不满足是指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且不匹配，涉及的规范、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符、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等情形</p>	16	否
6	详细评审	类似业绩	2020 年以来，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9	是

7	详细评审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1	是
---	------	-----------	--	---	---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